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芯蒂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廖芯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分別論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之罪刑確定；其中雖兼有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，惟抗告人已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下稱定刑）。審酌附表各罪之罪名、犯罪態樣、手段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種類，兼衡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嚴重程度、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4年4月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」，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。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，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。又檢察官倘應另行依法聲請裁定更定其應

執行刑，則法院再為更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前定之執行刑裁定，當然失其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編號5之3年2月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則為5年1月；而編號1至4之罪曾經法院定刑1年，編號5之罪曾經法院定刑3年6月，二者總和為4年6月。則原裁定在3年2月以上、5年1月以下之範圍內為前述之定刑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；所定之刑不僅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，較諸前述之4年6月，亦有寬減，並無顯然過苛之濫用裁量權限，而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情形。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，手法相近，倘累加各次定刑之刑期，實有過度評價之虞；且抗告人於各罪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態度甚佳，若定刑過重，對於抗告人之教化效果不佳，有礙其回歸社會。且原裁定未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非難重複性及矯治效益，定刑為4年4月，已接近先前曾經定刑之總和4年6月，有違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等語。惟原裁定已將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名、犯罪態樣、手段、侵害法益及時間間隔等節，列為定刑之裁量因子，並無抗告意旨所指漏未斟酌情形；且前揭定刑已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期減讓，於恤刑目的並不相悖，亦無單純累加附表各罪已定應執行刑之情形。又抗告人是否坦承犯行、犯後態度是否良好等節，均已於各該案件審判時作為法院量刑斟酌之事項；自無從僅因原裁定之定刑結論與抗告人之主觀期待不符，遽認原裁定就本件之裁量判斷，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

四、依上說明，抗告意旨係就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持憑己見，再事爭執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